

毕业证明书办理流程图

毕业证遗失人员可在学校正常工作日内到学校档案馆开具包含毕业信息的相关证明（注：请开具一式两份）。
档案馆电话：83955191

持一份档案馆开具的证明到省部级以上报纸刊登毕业证书的遗失声明。

学校正常工作日内毕业证遗失人员可携带以下材料到学校师生服务大厅登记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

- 1、毕业证遗失人员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刊登毕业证遗失声明的省部级以上报纸原件一份（请提前在报纸上刊登有遗失声明的地方做好标记）；
- 3、档案馆开具的证明一份；
- 4、提供近期一寸半照片一张及照片的电子版。（照片相关要求请参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教毕指[2017]99号）》，网上可查，请按要求提供，否则无法办理）

学籍管理科制证（两周）

毕业证遗失人员可于登记办理两周后的学校正常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学校师生合作大厅办理毕业证明书领取手续。

注：领取毕业证明书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

- 1、非本人到校办理毕业证明书相关事宜的，代办人必须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人委托书前来办理。
- 2、毕业证明书只能办理一次，如若遗失则不再补办。